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49
证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等事项的议案》,并修改了《公司章程》。2023年9月22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变更外,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公司名称“雷科防务”及证券代码“002413”保持不变,公司的主要经营方向、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亦未发生变更。现将变更后营业执照内容公告如下:

- 一、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 1.名称: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46560891Q

- 3.注册资本:134223.9796万元
- 4.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5.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1日
- 6.法定代表人:高立宁
- 7.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路甲29号院号楼6层19室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不含网络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筹备文件
-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06)。

股东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国科瑞华”)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975,0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近日,公司已收到国科瑞华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部分)
-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科瑞华	集中竞价	2023.7.19-2023.26	16.54	1,948,000	0.82%

注: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公司总股本按236,759,000股计算(已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641,000股)。

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641,000股)。

3、股东及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份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前持股份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科瑞华	无限售流通股	18,378,000	9018	0.01%	17,039,000	7198	0.00%

注: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公司总股本按236,759,000股计算(已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641,000股)。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 2.国科瑞华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
- 3.国科瑞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备查文件
-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满實施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3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路演观众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至10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qzqsy600103@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0日下午 13:00-14:00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林小河先生

财务负责人:潘其强先生

独立董事:杨功先先生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9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2023年9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79元/股,最低价为48.0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8,460.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且不超出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

告编号:2023-067)。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79元/股、最低价为48.0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8,460.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0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282.55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作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61.95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43.50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8.45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将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协鑫鑫盛(成都)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4,000.00万元调增至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协鑫协鑫热电有限公司使用。本次担保额度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后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万元)
协鑫协鑫热电(成都)智慧能源有限公	30,000.00	协鑫协鑫热电(成都)智慧能源有限公	44,000.00
合计	30,000.00	合计	44,000.00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3年8月9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兰溪协鑫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热电”)及海东协鑫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东热电”)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兰溪热电和海东热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向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2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9日期间光大热电在9,900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内与海东农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2.2023年8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门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通海门鑫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门热电”)向海门农商行申请的6,9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9日期间光大热电在9,900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内与海门农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900万元人民币。

3.2023年8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如东热电向如东农商行申请的2,7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期间如东热电在2,700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内与如东农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

4.2023年8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焦作协鑫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协鑫”)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55,6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8月23日至2028年8月23日期间焦作协鑫在5,500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内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49.833万元人民币。

5.2023年9月11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北京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协鑫智慧能源向北京银行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约定公司向协鑫智慧能源南京分行申请的担保金额为44,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1日

日至2028年9月10日期间,北京银行南京分行基于借款人对东台东热电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6.2023年9月12日,公司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西协鑫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协鑫”)与中航租赁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山西协鑫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天镇县恒太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镇县恒太”)向中航租赁申请的本金为17,28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9月12日至2035年10月16日期间中航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及中航租赁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7.2023年9月14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向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1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4日期间民生智慧能源在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8.2023年9月13日,公司与江西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融”)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鑫盛(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电力投资”)与长江金融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苏州电力投资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太仓鑫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鑫能”)向长江金融申请的本金为215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2日期间长江金融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太仓鑫能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9.2023年9月15日,公司与长江金融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协鑫零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零碳”)与长江金融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苏州零碳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东台鑫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鑫聚”)向长江金融申请的本金为129.9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期间长江金融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东台鑫聚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10.2023年9月16日,公司与长江金融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零碳与长江金融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苏州零碳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西安鑫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鑫聚”)向长江金融申请的本金为324.37636万元人民币借款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期间西安鑫聚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11.2023年9月19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园支行(以下简称“中卫农商行东园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夏鑫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鑫发”)向中卫农商行东园支行申请的1,08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18日期间宁夏鑫发1,080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内与中卫农商行东园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总额	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对外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	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对外担保余额	数量(股)	比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56,358.94	24.85%	181,170.63	17.53%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688,026.67	67.31%	477,085.46	46.22%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796,946.49	79.18%	511,488.23	50.3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合计担保	1,739,702.12	188.34%	1,239,244.28	118.65%		
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2760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魏志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备查文件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备查文件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备查文件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备查文件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备查文件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备查文件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备查文件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备查文件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备查文件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备查文件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备查文件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备查文件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备查文件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备查文件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备查文件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备查文件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备查文件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备查文件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备查文件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备查文件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备查文件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备查文件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备查文件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备查